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第2次公告分6次招考

□代理教師 □鐘點代課教師

報考科目： 科 准考證號碼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 | 電話 | （家）：（公）：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 |
|  |
| （手機）：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 | 經歷 |  |
| （一）初審 | （二）複審 | （三）免收報名費 | （四）核發准考證 |
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□限時掛號回郵信封□報名表□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影本附貼於本表）□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□合格教師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□其他符合報考文件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□准考證□簡要自傳【需註明曾任教單位起訖時間】□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【原住民籍需附】□切結書□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 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□限時掛號回郵信封□報名表□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影本附貼於本表）□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□合格教師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□其他符合報考文件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□准考證□簡要自傳【需註明曾任教單位起訖時間】□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【原住民籍需附】□切結書□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 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 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 |
| 初審 |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| 複審 |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| 核章 | 核章 |
|  |  |
| 審查結果 |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| 考生簽認 |  |
| 應考紀錄 | □到考 □缺考 | 備註 | 請考生自行勾註 □ 具原住民身分 □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甄選成績 | 總分 |  | 試教成績 |  | 甄選結果 | □正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 錄取標準 |
| 口試成績 |  |  |